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俊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7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劉俊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僅因與告訴人邱宇宏發生糾紛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臉部及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頭皮挫傷及下巴挫擦傷等傷害，誠屬不該，並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支付賠償予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756號

被 告 劉俊傑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俊傑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60巷與大鶯路60巷89弄口旁檳榔攤前，因細故與邱宇宏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邱宇宏之臉部及頭部，致邱宇宏受有右側頭皮挫傷及下巴挫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邱宇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劉俊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邱宇宏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

01 (三)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、現場
02 及告訴人受傷照片共2張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

0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

1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